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SP GLOB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7)

委任董事

ISP Global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21年1月22日起，曹春萌先生（「曹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曹先生，48歲，於1994年畢業於中國山東大學，取得電腦科學系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在北京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曹先生先後任職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山東省分行、濟南先得科技有限公司、豐元信（中國）科技有限公司、縱橫天地（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控易碼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及商銀融通（北京）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曹先生於2011年3月加盟中國有贊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83））。曹先生於2012年7月獲委任為中國有贊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於2018年5月調任為中國有贊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自2014年12月起，曹先生亦獲委任為海爾消費金融有限公司（為海爾集團的附屬公司之一）董事。總而言之，曹先生具有超過20年金融信息技術行業的豐富管理經驗。

曹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1年1月22日起計為期一年，並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誠如委任函所載，曹先生有權收取董事年度袍金21,000新加坡元（稅前），該酬金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背景、經驗、資格、於本集團所擔任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狀況作出的推薦建議後釐定。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告日期，曹先生於本公司合共76,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曹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職位，或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並無任何關係；(ii)曹先生並無在過去三年內於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持有專業資格；及(iii)曹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曹先生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曹先生獲委新任命。

承董事會命
ISP Global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蒙景耀

新加坡，2021年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蒙景耀先生、莊秀蘭女士及袁建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春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榮鑫博士、閔曉田先生、鄧智偉先生及袁雙順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至少七日。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spg.hk刊載。